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保〔2023〕34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高校智慧安防数字化升级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现将《上海高校智慧安防数字化升级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上海高校智慧安防数字化升级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3年11月19日

附件

上海高校智慧安防数字化升级三年行动计划 (2024—2026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要求，推进本市平安学校建设，服务教育现代化建设大局，根据《上海教育现代化2035》《上海市安全美丽学校建设“十四五”规划》《上海市教育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等要求，加快推进本市高校智慧安防建设，适应数字化转型工作任务，切实提升安全保障能力，特制订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师生为中心，服务教育现代化大局，保障教育高质量发展，深入构建“六大六化六全”的高校公共安全智慧安防体系。坚持“科技创新加系统联防”发展路径，转变观念、运用科技、积极创新，提高安全管理的精细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以平安学校、智慧校园、数字校园建设为契机，加速推进安防系统综合实战体系建设，进一步发挥学校智慧安防工作在维护高校安全稳定中的重要作用。利用数字化、科技化手段赋能高校安全管理，助力更好统筹高校发展与安全，推进学校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通过三年时间，打造具有上海特色、符合高校特点、适应上海教育事业综合改革和高校育人管理工作需求的高校智慧安防体系。

二、工作原则

(一) 坚持前瞻性与适用性相结合

上海高校智慧安防建设要坚持立足长远发展，既着眼当前的安全技术水平，也要考虑一段时期内的产业发展趋势，在保证实现系

统建设目标的前提下，提前谋划、统筹布局本校建设发展方向。本着适度、可行、可靠的理念，结合本校安全工作实际，择优选择所需的技术和产品，充分发挥智慧安防系统的实际效应。

（二）坚持标准化与开放性相统一

上海高校智慧安防建设要按照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匹配行业性和地方性标准要求，在软件平台、数据标准、开发技术等方面，要符合相应的技术标准与规范，数据交换标准及互连协议要符合统一标准。系统分析、设计与实现宜采取开放路线，尽可能采用主流产品，确保系统集成的可行性和拓展性。

（三）坚持便捷性与扩展性相衔接

上海高校智慧安防建设要充分考虑高校安全业务需求和实际操作应用效果，注重技防管理员、操作员的操作使用情景，在系统设计、设备功能、模块页面方面要做到易理解、易操作、易掌握。智慧安防软硬件应充分考虑灵活性配置和组合，实现可扩充、可互联和易操作，系统应具备结构开放性、数据库兼容性和应用系统移植性等能力，既满足当前业务的需求，又为后续扩展留有空间。

（四）坚持安全性与稳定性相协调

上海高校智慧安防建设要遵循有关信息安全标准，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保护和保密措施，防止非法侵入和机密信息、个人隐私泄露，强化数据安全。要科学设计系统整体架构，合理筛选可靠设施设备，严格供应商与技术服务管理，加强设施设备维保，有效保障安防系统高效、可靠运行。

（五）坚持整体提升与局部创新相促进

上海高校智慧安防建设要聚焦校园安全管理中的短板问题，切实解决前期学校安防体系建设中的薄弱环节，要在全市、全校、全业务层面，全面提高安防建设水平。要运用新理念、新技术、新办法，积极创新智慧安防体系建设，推进高校安全软硬件配置不断优

化，探索校园安防新思路、新办法，促进校园安全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三、主要任务

充分发挥科技化、数字化在校园安全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对现有设施、设备、平台等加以有效整合、应用与提升，推进智慧安防数字化升级，增强校园安防工作的整体合力。

（一）积极推进“一屏统览”体系建设与应用

1. 加强监控大屏建设。拓展校园监控大屏可视区域，采取合理的技术能力，实现安防信息画面上墙、拼接、分割和画中画等显示模式，确保画面质量稳定，信号连贯可靠。优化监控大屏布局设计结构，提升信息展示内容和效能，提高人员操作易用性和便利性。鼓励开展小拼缝 LCD 屏和小间距 LED 屏等监控大屏建设。

2. 推进各平台打通。积极打通校园治理系统的各个业务平台，通过技术创新、机制创新和组织创新，利用数字底座打通各类安全数据壁垒，将孤立的各治理子系统统一接入安防指挥大屏，实现“一屏统览”（即：各类安全信息在一块大屏上显示、在一块大屏上控制、在一块大屏上分析和在一块大屏上处理），切实提高对事件信息的实时掌握、高效研判和精准决策水平。

3. 推进各系统互通。积极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将视频监控、消防控制中心、校园人员车辆动态信息、风险源信息等统一集成汇聚到安防指挥大屏，努力形成一屏观全校、一屏控全校的跨体系业务闭环。

4. 推进各业务联通。加强高校应急指挥中心实体化运作，合理规划各院系、部门的工作网格，将各分散的治理力量整合成一支高效协同的平安学校工作团队，强化事前预防预警、事中监控跟踪、事后调查举证功能于一体，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统一应急指挥调度体系。

（二）持续夯实智慧安防系统建设基础

1. 提高技防系统覆盖率。进一步加强高校视频监控、周界报警、入侵报警、电子巡更等设施的覆盖率，重点部位、重要区域必须实现全覆盖，对进入校园的人员和车辆全方位、全过程管理，实现全程可溯。

2. 提高视频监控清晰度。至 2024 年底，所有高校实现高清摄像机视频监控改造，不断完善高清系统架构，在采集、传输、存储、显示等环节加强系统融合，最大程度实现高清系统价值。推进 4k 技术在重点部位的应用。

3. 加强“技消联动”建设。推进校园智慧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建设，实现对学生宿舍、重点实验室、电动车充电等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部位的用电隐患监控，消除电气火灾隐患。加强对校园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安全治理。积极开展消防安全监控系统智能化、物联网化升级改造，实现重点区域消防监控系统 24 小时在线监控。

4. 加强校园出入口管理。至 2024 年底，完成校门出入口车辆、人员卡口系统建设及车辆识别系统建设，全面升级适应校园开放大背景下的校园出入口实时人流统计功能。推进行政楼、重点实验室、财务室、保密室、机房、宿舍等校园重点部位的门禁管理。积极采用推杆门等形式，加快安全通道门改造。

5. 加强信息联网建设。按照《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GA/T 1400-2017）、《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第 24 部分：高校》（DB31/T 329.24-2019）等标准要求，建设符合国标和地标要求的联网平台或对已建平台进行标准化改造，实现对本校视频图像信息资源的联网汇聚，并于 2024 年底前，全面实现具备以国标方式与市教委应急指挥中心联网互通的功能。

（三）深入强化智慧安防系统实战应用水平

1. 完善高校安全综合业务平台建设。积极研究和建设适应高校安全综合防控、校园大安全管理以和安防集成应用的管理平台，实现治安、交通、消防、风险隐患监测、突发事件处置、应急资源管理、日常业务处理等内容一体化、智能化融合式管理。

2. 强化高校安防信息大数据应用。基于视图算法和门禁、速通门、智能锁等智能技术和设备，构建智慧安防中枢，实现人员布控、智能搜索、轨迹分析、人车档案、事件中心和态势感知等校园的重点业务应用，实现安全事件全过程展示，提升高校安防智能化等级和风险精细化管控程度。

3. 加强多领域多部门协同。畅通智慧安防系统与校园网络信息中心、学工、人力资源、后勤等部门的数据互联共享，多渠道多方式及时统计校园的人员进出信息、热点聚集信息、异常行动与停留信息，促进视频监控与门禁、报警、火情、移动侦测等系统联动，促进安防平台系统与安保人员联动。

4. 推广电子智慧门锁建设与应用。鼓励高校分步有序推进学生宿舍门锁改造，通过与学校数据中心、校园一卡通等关联的卡片式、生物特征式等具备联网功能的智能锁终端设备，整合一体化的校园权限管理服务体系，为师生校园生活提供更安全便利的服务保障，优化学生宿舍日常安全管理。

5. 拓展智慧安防应用场景。积极推动智慧安防系统在出入口管理、治安、交通、消防、实验室安全、新能源车辆安全、学生公寓安全、反恐防范、安全生产、安全育人等领域的建设和应用。

（四）努力提升智慧安防建设规范水平

1. 落实智慧安防系统标准化建设。监控室屏幕数量、接入视频点位数和监控数据存储时间等应不低于国标和地标要求。前端设备安装规范，安装位置、距离角度、光线等应符合相应标准。推进校

园安防系统专用网络建设，提高信号传输稳定性和安全性。

2. 择优遴选设计与施工单位。加强对智慧安防建设设计、招标和施工的全过程监管，选择资质高、信誉好、技术成熟、有高校建设经验的设计和施工单位开展建设。保卫部门须全程参与技防系统设计、招标、建设，明确使用需求和建设要求，防止出现“建用分离”现象和工程质量问题。

3. 完善智慧安防系统管理制度化建设。建立健全监控室安全管理制度、保密制度、安防设备设施管理等制度，细化各类报警处置程序，推进安防系统设统一标志标识和流程式管理服务，落实软硬件升级更新和维护保养完善台账记录，形成长效运作机制，确保安防系统发挥持续效用。

四、时间安排

本行动计划从2024年1月启动至2026年12月结束，分为计划部署、全面实施、集中攻坚和巩固提升四个阶段。

（一）计划部署阶段（2024年1月至5月）

各高校开展基础情况调研，研究制定计划方案，做好资源整合协调，对开展智慧安防数字化升级三年行动计划作出具体安排。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4年6月至2025年5月）

各高校按照制度的计划方案，列出工作清单，按照“一屏统览”、基础建设、实战应用平台、规范建设等要求，全面推进实施，实现高校智慧安防数字化升级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阶段（2025年6月至2026年5月）

各高校根据推进实施情况，对标对表本行动计划的任务要求，针对重点难点问题加大攻坚力度，建立健全高校智慧安防数字化工作体系，相关建设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6年6月至12月）

各高校深入开展查漏补缺和优化完善，针对建设过程中发现的共

性问题和突出矛盾，梳理、研究、落实相应的具体改进工作办法，逐项推动落实，全面完成行动计划任务，形成一批优秀建设经验和成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学校智慧安防体系建设，成立校级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一般设在保卫部门），制定本校开展智慧安防建设工作计划，加强组织协调和统筹规划，形成由分管校领导负责，牵头部门统筹协调，各部门各院系配合落实的协同工作格局。市教委将把高校智慧安防建设情况和应用水平作为平安学校、安全文明校园创建的前置条件，并进行跟踪检查考评。

（二）加强队伍建设

各高校要强化智慧安防人才队伍专业化建设，组建高素质、专业化的安防操作员队伍，确保人员配备到位。主要管理人员应由学校在岗在编人员组成，落实专技岗位待遇；安防操作人员全面做到持证上岗。开展定期管理员与操作员职业培训，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质和操作技能，实现快速响应、安全操作、熟练运用，确保人机联动处置机制有效落实。

（三）加大经费保障

各高校要进一步加大智慧安防体系建设的经费投入力度，保障技防系统的运行维护经费，将技防建设和运行维护经费列入学校年度预算，合理确定预算安排，切实落实支出责任，着力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确保本行动计划确定的建设任务按要求落实到位。市教委将继续安排奖补资金，引导和促进高校开展智慧安防建设。